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7-087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董事会秘书生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李宇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审查，同意选举孙进峰先生、封堃先生、蔡超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选举李宇奇先生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并将议案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李宇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孙进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封堃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蔡超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选举孙进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接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封堃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蔡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宇奇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孙进峰先生、封堃先生、蔡超先生、李宇奇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故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孙进峰先生。公司将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8日